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黃小萍
電話：02-23979298#223
E-Mail：cphwang@dgpa.gov.tw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80049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8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提案，本總處意見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貴處108年11月22日府人一字第1080003070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金門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連江縣政府人事處



108 年度離島三縣人事人員聯繫會報提案本總處回復意見一覽表

會議資料 提案編號	案由	本總處回復意見
2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提案「基於二級離島特殊性，當地機關人事主管出缺遴補，建請能因地制宜，更具彈性」。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派充委任或薦任人事主管職務者，應具有 1 年以上人事行政工作經驗。第 2 項規定略以，遴員不易之離島、偏遠地區或其他特殊情形，機關職務單列薦任第 9 職等以下新進人事主管之選用，經專案報請本總處同意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人事主管擔任現職未滿 1 年者，不得遷調，但為應業務歷練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本總處核定後，隨時予以調職。是以，現行規定已就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已兼顧離島地區之特殊性)可專案報請本總處審核後辦理。
3	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提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基準，建議增列『離島加給』」。	<p>一、查為激勵現職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並應農曆春節需要，行政院逐年訂頒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據以辦理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以其屬慰勉性給與，且考量財政狀況，爰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為限，其他職(勤)務加給(如：導師職務加給、特教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軍人志願役勤務加給等)及地域加給則不計入。</p> <p>二、復查考績獎金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規定，依年終考績獎懲等第所給與之獎金，並以公務人員俸給總額為計支內涵。</p> <p>三、茲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發給意旨及性質究屬有別，又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恐致支領前述特定職(勤)務加給者要求援比，並有支給過於寬濫及增加各級政府財政負擔之虞，基於衡平考量，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仍維持現行規定為宜。</p>

<p>5</p>	<p>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提案「有關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增設機關內部人員於內陞遷調時可於線上應徵報名及傳送履歷功能」。</p>	<p>一、有關機關內部人員於內陞遷調時，可於線上應徵報名及傳送履歷，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業已開發此功能，功能位置如下：</p> <p>(一)列印公務人員履歷表：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報表 > 員工履歷表。</p> <p>(二)內陞相關功能：任免遷調 > 陞遷選員 > 內陞。</p> <p>(三)若有系統操作問題可洽客服專線：02-23979108。</p> <p>二、明(109)年該系統將規劃依內陞條件篩選出符合陞任名單並將資料推送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提供符合陞任人員履歷資料確認及是否同意參加該陞遷序列。</p> <p>三、為避免重複開發類似功能，有效節省公帑支出，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將不增加內部人員內陞遷調功能。</p>
<p>10</p>	<p>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提案「依『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規定應進用之公職社會工作師，排除於總員額限制」。</p>	<p>本案建議仍應於行政院核定之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自行調整，說明如下：</p> <p>一、依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原充實社工計畫)，各地方政府應自 101 年至 114 年止，分 14 年逐年將 1,479 名社工人力(按：職稱為社會工作師)納入編制員額，嗣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簡稱社安網計畫)，除另補助地方額外進用 3,021 名聘用社工人力，且不受機關預算員額總數 5%之限制外，亦將前開納編期程及人數納入是項計畫賡續執行，其中連江縣政府應依規定於 114 年以前納編 2 名社會工作師，目前尚餘 1 人未予納編(按：106 年業納編 1 人)。</p> <p>二、復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員額配置應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施政優先順序、業務職掌及功能、財政狀況等因素，於所定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調配(如附件 5)。查截至本(108)年 10 月 31 日止，連江縣政府運用職員編制員額總數為 229 人，距行政院控管上限 258 人，尚有 29 人編制可供運用。</p> <p>三、綜上，考量連江縣政府僅餘 1 名社會工作師未予納編，且該府尚有職員編制 29 人之空間可資調整運用；復以本年距原充實社工計畫及社安網計畫所定之納編期限 114 年尚餘 5 年時間，該府應可積極透</p>

		<p>過辦理員額評鑑或業務檢討等措施調整職缺配置。爰此，本案基於員額總量管理精神及連江縣政府整體編制員額運用情形，其所需社工人力仍建請於行政院核定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自行調整。</p>
11	<p>連江縣財政稅務局提案「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整併機關屬性疑義」。(本案涉及「專業加給表」)</p>	<p>一、查行政院前核定 66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原則時，即已明定爾後專業加給之支給，應以工作專業性為考量。爰嗣後新成立機關所屬行政人員專業加給均依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即「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一)】支給，以期各機關行政人員待遇支給衡平。以地方財政稅務局係由財政局【行政人員原適用表(一)】與稅務局【行政人員原適用表(三)】整併成立之新機關，其行政人員自應依上開原則適用表(一)。</p> <p>二、至案內所提地方財政稅務局為稅務機關一節，前經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略以，財政稅務機關如係由地方政府財政機關及稅務機關整併成立，係兼具上開 2 機關之特性，尚難認屬為一般稅務機關。爰各縣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非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以下簡稱表(三)】適用對象第 4 點規定所列稅務機關，所屬行政人員自不合續依表(三)支給專業加給。為避免機關有類此情形產生適用疑義，本總處爰以 107 年 5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389032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人員如係原稅務機關隨同移撥並依表(三)支領專業加給有案者，其整併後應改依表(一)支給專業加給，並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為期類此人員專業加給權益處理一致，本案仍請依上開本總處 107 年 5 月 16 日函辦理。</p> <p>三、又連江縣政府提及財政稅務局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定稅務機關類型辦理員額配置，與表(三)所定稅務機關未能一致一節，以專業加給表適用對象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衡酌職務之技術或專業程度、繁簡難易、所需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而訂定，與上開準則係規範機關組織編制官職等員額配置比例兩者規範之目的不同，併予敘明。</p>